

截至12月9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45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8 批 2023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1290039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66号中惠紫金城1号楼3单元后方平台，此处存在部分群众随意倾倒污水等不文明行为，产生异味。	西宁市城东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与11月23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30015、11月26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60022重复。倾倒污水问题属实，该举报件中所反映的污水倾倒问题与D3QH202311230015和D3QH202311260022举报内容重复。经城东区大众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核查，小区1号楼3单元后方平台确实存在污水倾倒的现象，现场有异味。	属实	改善小区环境卫生，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城东区督促润苑物业加大对小区总体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力度，制定小区生活污水随意倾倒问题处理方案，查明污水来源及原因。 2.加大对1号楼3单元后方平台环境卫生的巡查次数，增加保洁频次，从整改前的1天1次增加至1天3次，保持常态，并在单元楼门口增设垃圾投放设施。 3.在小区显著位置张贴社区、物业公开电话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小区居民有关诉求。 4.利用小区宣传栏及业主微信群，张贴发布禁止随意丢弃垃圾、倾倒污水等温馨提示，引导居民规范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QH202311290007	2010年、2013年，星旭昇等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玉树州玉树市隆宝镇措美村纳青通果（音译，地名））无采矿证的情况下，非法在180多亩草原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至今所挖之处仍然是千疮百孔，原本脆弱的生态被破坏殆尽，开采保护区内的草原已经变成了一片荒废的不毛之地。相关部门失职渎职。	玉树州玉树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非法在180多亩草原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的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核实，信访举报内容所指采砂地点位于玉树市隆宝镇措美村久口沟，系玉树市灾后重建修建S308省道隆宝段5号采砂场，2013年8月起该采砂场向红土山隧道供料，2014年5月正式关停，开采区不在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采区西侧为益曲河，虽然2013年全市未划界河湖管理范围，但是，经实地核查，当时取砂对益曲河部分河滩和外沿草地确有部分破坏。目前，采取了修复措施。 2.“无采矿证”的问题，不属实。2013年5月，经原玉树县农牧局、林业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隆宝镇人民政府和措美村村民委员会7部门同意S308玉树至曲麻莱工程B2标54+100线路左侧处（5号采砂场）水洗砂开采申请，核定为S308省道隆宝段红土山隧道建设取料点，符合当时灾后重建政策规定。 3.“所挖之处仍然是千疮百孔，原本脆弱的生态被破坏殆尽，开采保护区内的草原已经变成了一片荒废的不毛之地。相关部门失职渎职”的问题，属实。2017年5月6日，玉树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玉树市S308省道隆宝段19处遗留采砂坑（含隆宝镇5号采砂场）恢复治理及其他治理工程覆土土源等相关工作，会议决定由玉树市综合执法局对5号采砂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该工程于2017年6月5日开工建设，并于当年6月22日完工。收到该信访件后，经省、州、市边督边改组实地核查，修复效果不理想。	部分属实	无	1.针对益曲河河滩及外沿草地破坏问题，以自然恢复方式为主进行修复； 2.针对遗留采砂坑生态修复治理不理想的问题，组织玉树市制定完善整改方案，待2024年5月天气回暖后，再次进行覆土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QH202311290037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周家村内有一个源隆屠宰场，不时会在晚上向村子旁边的河流（据称是沙河）偷排污水，污染水源。	海东市互助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站，环评报告、检测报告、污水处理台账和生产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互助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该企业每年开展两次自行检测，近三年检测报告显示产生的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三级标准限值。 2.经排查场区周围和河道，未发现偷排污水迹象，并通过深挖开沟方式进行检查，未发现排污管道。近三年来，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偷排污水现象。经检测，该企业附近塘川河三其桥断面的水质达到国家三类标准。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该屠宰场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和行业规范经营生产，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加强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QH202311290038	城中区香格里拉四期北门礼享盛宴-形象店经常举办宴会，宴会上放鞭炮和放音乐的噪音扰民。同时，该店后门设置在香格里拉小区四期的内部，晚上经常有喝醉酒的人从后门出入，且在小区内随地呕吐。该店还经常将餐厨垃圾从后门处堆放在小区里，不及时处理，等堆积一段时间后再处理。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礼享盛宴-形象店营业时间为10:30至21:00，婚礼举办期间存在燃放鞭炮和放音乐的噪声扰民问题。 2. 后门开在小区内部，存在醉酒的客人通过后门出入小区，在小区内呕吐的问题。 3. 2023年8月28日与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收运合同，餐厨垃圾暂存于店内负一层，每日10:30至11:30进行转运。	属实	降低礼享盛宴营业期间噪声	1. 城中区政府积极与礼享盛宴-形象店沟通协调，该店承诺，在举办婚礼宴席期间主动降低音乐声音。2023年12月1日，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噪音检测，报告显示最高分贝值为53.6分贝。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划分，香格里拉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于该餐厅营业时间为10:30-21:00，不涉及夜间，因此检测结果处于标准范围内。 2. 要求该店在营业期间加强管理，增加巡查人员，及时清理垃圾及呕吐物。晚上21时后关闭通往小区的后门，禁止无关人员通行。 3. 在转存、转运餐厨垃圾时，密闭垃圾桶，并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4. 2023年11月30日，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香格里拉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宴会中心周边16户居民家进行入户走访，对整改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14户表示满意，2户表示不满意，其中1户对凌晨5-6点钟鞭炮声不满意；1户表示宴会中心客人进入小区会扰民，不安全。针对凌晨5-6点钟鞭炮声扰民问题，经核查燃放鞭炮为个别业主婚丧嫁娶原因造成，将督促物业公司将加大监督及劝导。	已办结	无
5	D3QH202311290041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上鲍村砂厂于2022年破坏该村农田，至今未修复。	西宁市大通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举报问题所在地址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经现场实地测量，上鲍砂石厂于2022年破坏该村农田约0.84亩。	属实	对破坏的农田恢复治理，达到原有的耕种条件。	2023年11月30日，大通县自然资源局、长宁镇人民政府责令上鲍砂石厂对破坏的耕地进行恢复治理，12月4日已完成整改，经大通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实地验收，达到耕种条件。	已办结	无
6	X3QH202311290008	海东市乐都区洪山镇、高庙镇、雨润镇大白粉企业2008年7月响应政府号召，搬迁到政府规划指定的工业区（老鸦羊肠子沟、白路沟、斯马沟）。2017年3月份，因环保问题企业被政府强制拆除，但周围的永登、民和、互助、平安、格尔木等都在生产大白粉，存在“一刀切”问题。	海东市乐都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 2008年6月份，高庙镇、洪山镇负责对辖区石灰生产企业污染工作进行整治，该石灰生产企业因环保不达标，被停业整顿。 2. 2017年7月份，乐都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由乐都区工业商务局牵头，对区域内的黏土、大白粉厂进行停业整顿。2018年5月，乐都区政府下发方案将全区43家大白粉生产经营户自主整合为3家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企业，以达到环保要求。原大白粉企业因土地手续办理费用高，主动放弃整合工作。设备由企业法人自行处理，废弃厂房由高庙镇进行拆除，并对土地进行了复耕复绿。不存在“强制拆除”和“一刀切”问题。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7	D3QH202311290036	城东区湟中路与昆仑东路，夏都之林小区楼下杂牌炕锅羊肉店油烟污染严重且油烟噪音大，此情况已经存在很久。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该店后厨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烧烤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后排放。 2.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未采取隔音措施。	属实	有效减少油烟及噪音，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1. 12月1日，该店已对后厨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烧烤区安装型号为XX-HXYTJ-6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并加装排烟管道隔音棉。 2. 该店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噪声、油烟排放浓度检测，并将结果公布于众。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QH202311290004	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被列入国家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名单，西宁市已建设了一个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但海西州、玉树州行动严重滞后，甚至根本没有行动。	海西州德令海市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 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海西州、玉树州位列其中。海西州政府、玉树州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充分调研论证，并通过垃圾产生量、气候条件、环境容量等多重因素测算分析，区域内不适合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焚烧装置，因此未将其纳入规划建设内容。 2. 海西州《实施方案》明确，全州生活源固体废物处置以填埋和小型焚烧方式为主，规划实施生活源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5类17个重点建设项目。目前，乌兰县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已开工建设，全州“无废城市”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玉树州《实施方案》明确，全州生活源固体废物处置采取网格一体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规划实施生活源固体废物等3类88个重点建设项目。已发布《关于禁止在全州范围内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通告》，持续推动“白色污染”源头治理，全州“无废城市”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D3QH202311290035	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D区24号楼住户反映，2023年8月底至今，只要刮风该栋楼1楼、3楼楼道会产生酸臭异味。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1月30日、12月1日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万科时代都会D区24号楼进行逐层排查，对20户住户进行调查走访，发现个别住户将装满的垃圾袋放至入户门口，未投放到楼下指定地点，导致异味散发至楼道，造成异味扰民。	属实	及时解决酸臭异味问题	1. 督促小区物业及时打扫楼道内卫生，对会产生异味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 2. 加强宣传引导。在小区醒目位置及业主群内发布倡议书；引导住户及时将餐厨垃圾投放至楼下指定地点，做好垃圾分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QH202311290002	海西州团鱼山地区露天煤矿不按设计、环评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矿渣由采区内部循环处理的工艺（允许少量外排）变为全部外排的方式。矿渣现堆积如山，不仅扰动了地质环境，为今后环境恢复带来巨大困难。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团鱼山地区露天煤矿不按设计、环评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矿渣由采区内部循环处理的工艺（允许少量外排）变更为全部外排的方式”部分属实。信访所称“团鱼山地区露天煤矿”全称为“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行委团鱼山北部煤矿”。经调阅资料，2016年4月，该企业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开工建设。2018年9月企业试生产，期间发现原地质勘探报告中关于地质构造、煤层位置等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考虑生产安全等因素，同年12月，企业对原初步设计进行了变更并通过专家审查和省能源局备案，变更内容主要是将首采区、二采区合并为一个采区，排土场面积由1.17平方公里增加至2.07平方公里，矿渣外排方式由原来的矿山开工建设起14年内外排、14年后进行内循环的方式调整为全部外排。对于企业变更初步设计的行为，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局2021年10月查实后责令其编制优化开发利用方案，至2023年5月，该企业完成方案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完成省州县三级备案，编制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也于11月通过专家审查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信访件反映的“矿渣现堆积如山，不仅扰动了地质环境，为今后环境恢复带来巨大困难”部分属实。经现场测量核实，矿渣堆放符合变更后的设计标准。同时，对于开采后矿山的环境恢复，该企业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了“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要求，累计恢复治理面积25658平方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按照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和环评报告规范生产。	1. 根据变更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审查及备案工作。 2. 企业按照变更后的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等组织生产。	已办结	无
11	X3QH202311290001	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镇杂布村尖扎康利环保建材厂，于2018年成立至今违法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粘土实心砖，采矿证过期违规开采。	黄南州尖扎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 关于“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镇杂布村尖扎康利环保建材厂，于2018年成立至今违法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粘土实心砖”的问题，该情况反映不属实。康利节能环保节能建材厂于2019年5月建成，该厂生产工艺仅能生产煤矸石烧结砖，机制土坯由65%主料（粘土、建筑垃圾等）和35%辅料（粉煤灰、煤矸石、煤渣）组成，煤矸石烧结砖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六条之规定“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值燃料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2020年11月全省对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中对“从事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生产的转、瓦及建筑砌块生产的活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为“建筑砌块制造”，经营相关活动说明中包括“煤矸石烧结制品”。2023年4月经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院有限公司进行检验，该公司的煤矸石烧结砖质量合格。综上所述，康利节能环保节能建材厂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粘土实心砖。 二. 关于“采矿证过期违规开采”的问题。该情况反映部分属实。一是康利节能环保节能建材厂采矿证于2022年9月22日到期，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2022年9月23日下达整改通知，禁止开采矿产资源，并开展环境整治。同时，因采矿权到期后，出让的资源量剩余不足，不具备延续条件，必须编入《尖扎县矿山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重新规划、重新出让。且受疫情影响，省、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审批较为缓慢，整体比原计划推迟了一年，导致《尖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3年6月13日才取得州级审批，9月完成计划挂牌出让采矿权“储量检测报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咨询评估报告”，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准备采矿权挂牌出让事宜。二是出让采矿权到期后该厂生产加工的原料均为2021、2022年疫情期间厂内留存的剩余资源，同时外运基建工程剥离土和建筑垃圾。2023年9月12日，州应急局邀请矿山专家对我县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督查，发现尖扎康利节能环保节能建材厂矿区最终边坡角大于设计坡面角36°，尖扎县安委会办公室针对督查发现问题向康利节能环保节能建材厂下发了整改通知，该厂根据整改要求对边坡进行分级削坡整治，并无违规开采现象。	部分属实	各行业协会加强对尖扎康利环保建材厂监管力度，监督企业生产中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各位违法行为。	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责成县工信、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对全县砖厂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长期保持打击非法开采、违规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黏土实心砖的高压态势，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执法，切实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1290003	近几年，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进驻了多家大型企业，园区大量无序开采地下水和大南川水库灌溉用水，市区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不到位，没有办理相关取水许可和划定水源保护范围。	西宁市城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园区大量无序开采地下水问题不属实。近年来，南川工业园区先后引进了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园区。入园企业按照园区规划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关节水工作。目前南川园区企业供水方式是通过协议购买，由湟中区大南川水管所、上新庄渠管所提供，马家滩、申中水源为地下水，水源由湟中区水管所管理，取水均未超出规定的取水量。近三年，在取水方面南川园区均未超出水利部门分解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取用大南川水库灌溉用水问题属实。为保障南川工业园区企业正常运转，湟中区将大南川灌区林灌富余水量，临时供给南川工业园，供水未超出取水许可量。企业用水经园区市政管网供给，全部用于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未产生环境危害。 3. 没有办理相关取水许可和划定水源保护范围问题不属实。马家滩水源与申中水源均已办理了工业用水取水许可，南川工业园区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故无需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部分属实	变更取水用途	1. 强化园区水资源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法规和取水许可要求取水； 2. 加大水资源利用排查，确保园区水资源合理合规利用； 3. 做好节水型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4. 湟中区会同南川工业园区，通过“水权交易”或“取水许可重新审批办理”的方式将大南川水库富余水量变更为工业用水。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QH202311290032	海东市民和县工业园区内有很多项目不做环评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民和县水利局在做人工工程，也没有环评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	海东市民和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民和工业园现有企业59家。其中，已投产企业45家，在建企业7家，停产停建企业4家，正在办理手续准备入园企业3家。 1. 经查，已投产的45家企业和在建的7家企业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办理了环评批复或登记表。 2. 经查，已投产的45家企业中，17家已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3家正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7家正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17家企业采用中小企业创业园水土保持方案（使用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1家企业采用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使用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厂房）。在建的7家企业中，1家已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家正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3家采用中小企业创业园水土保持方案（使用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1家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小于7.5亩，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3. 近三年来，民和县水利局只在民和工业园区内实施过人工饮工程管道抢修工程。11月30日，民和县水利局会同县龙浩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赴现场核查，发现因工业园区人饮主管道破裂，龙浩水务集团抢修更换了6米人饮主管道，因人饮管道抢修不在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内，无需编制环评报告。同时，管道抢修土方挖填量为108立方米，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七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部分属实	规范民和工业园工业企业相关手续，持续加强监管。	民和工业园管委会已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后期将加强园区企业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全面规范运行工业企业。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QH202311290042	青海均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孙村752号1号楼A-2-702室，主要从事生态环境类检测，曾经购买一些化学药剂，担心检测的试剂对周边造成污染。	西宁市大通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曾经购买化学药剂的问题属实。青海均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大通县长宁镇上孙村752号1号楼A-2-702室，属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盈吉中小企业创业园和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办公、科研业务用房。于2023年7月20日注册登记，租赁创业园办公室和检验用房，分别设实验室和办公室，2023年8月15日完成装修并购置了实验设备和试剂。 2. “担心检测试剂对周边造成污染”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购买化学药剂均为检测检验机构分析化验所用试剂和质控样，全部存放于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储存柜内，设备校准调试期间产生的微量废液收集贮存于残液瓶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青海宏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危险废物和其他化学类污染物排放。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杜绝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	1. 大通县督促该企业在未办理完成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办理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检测检验机构行业规范标准，加强实验室管理，依法处理化验残液等化学试剂，杜绝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	已办结	无
15	D3QH202311290033	海东市乐都区脑庄村进村后往里走1.5公里左右在路的左手边是窑坡山，之前有很多人在此处淘沙淘金，破坏生态。上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工作人员叫停了破坏行为，但是未将此处生产设施拆除，截止到2023年11月29日此处的生产设施依然存在，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海东市乐都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1980年以前，瞿集镇脑庄村窑坡山存在群众私自淘沙淘金的情况。经40多年自然生态恢复，原淘沙淘金区生态恢复良好。 2. “瞿集镇药坡砂石矿”只有一家企业，瞿集镇药坡砂石矿自2015年设立以来一直没有进行砂石矿的开采。但该公司在批复的临时用地上进行采矿前期所建设的配电站砖混基础、储水罐等未拆除。窑坡山矿区未发现建设或使用其他生产设备设施。	部分属实	拆除砂石矿遗留的生产设施，恢复该地生态。	责令企业法人限期进行整改。现已拆除配电站砖混基础和架设电线，清运了大型储水罐。修建的堤坝处于沟岔，具有保持水土的作用，综合考虑保留堤坝，自行恢复生态。	已办结	无
16	D3QH202311290027	海西州大柴旦马峡工业园区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将化工废水排放至后山，至今三年还有工业废水积存，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环境。	大柴旦行委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信访件反映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将化工废水排放至后山属实。该企业于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位于厂区后山东面的蒸发池中（共计8个，均按环评要求建设）。2018年3月和2021年6月，该企业分两次对废水回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22年12月企业不再向后山蒸发池排放废水，随后拆除通往蒸发池的排液管道。同月，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组织中国环科院、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中科院盐湖研究所、沈阳化工设计院相关专家及有关部门对废水回用整改措施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估，评审意见显示废水循环利用率为83.9%，水损耗率16.1%。 2. 信访件反映至今三年还有工业废水积存，气味难闻属实。核查时发现，该企业所建8座蒸发池中，4、8号蒸发池无废水积存，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固体盐泥清理和揭膜工作；1、2、3、6号蒸发池内基本无废水积存，残留物主要为半固体盐泥；5、7号蒸发池仍有废水积存，总量约6.71万立方米，约占两个蒸发池总容积的67%。近日，现场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时，在蒸发池坝体及周边5-15米范围内可闻到蒸发池散发的气味。 3. 信访所称严重污染环境不属实。根据环评要求，蒸发池铺设三布两膜防渗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2} cm/s，符合规范要求），四周设置4眼80米深的观测井，每半年对观测井开展一次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2023年上半年检测结果显示观测井水质无超标、渗漏的情况。2023年10月，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要求，对蒸发池周边环境空气、土壤开展取样及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蒸发池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检测点位的检测因子浓度均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蒸发池周边4个方向土壤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1“管制值一类用地”的标准限值，检测结果显示也未超限值。	部分属实	清空蒸发池内废水，并努力消除异味。	1. 新增污水处理装置，与原有污水处理装置配合对蒸发池废水进行处理，尽快清空蒸发池内废水。 2. 对蒸发池清空废水后残留盐泥进行规范处置，有序开展复垦整治，努力消除异味。	未办结	无
17	D3QH202311290031	果洛州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三小队村民集体所有的十几亩人工林地，被县政府带人强行搭建围栏占用，围栏内目前建了房屋，村民不清楚其用途，对林地生态造成破坏。村民曾多次跟相关单位交涉，要求归还被占用的土地，至今未得到解决。	果洛州班玛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举报反映的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三小队村民集体所有的十几亩人工林地被围挡，实际上是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林麝养殖基地。 2022年4月经亚尔唐乡果芒村党支部提议会、村“两委”商议、党员审议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后同意并申报了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林麝养殖项目。2022年4月28日县乡村振兴局与果芒村村委会签订了林麝养殖无偿征用协议书（所有无偿征用均为村集体所有，未承包个人）。2022年6月25日在果芒村政务公开栏公示了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2022年9月19日在果芒村政务公开栏公示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5月20日在果芒村政务公开栏公示班玛县亚尔唐乡果芒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此项目2022年9月16日开工，2023年5月19日竣工验收。	不属实	无	班玛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果芒村村两委班子和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详细讲解该项目选址、实施内容，并对村民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一一解答。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QH202311290034	海东市民和县官厅镇河沿村，村子上百亩耕地被丰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承包用于种松树，丰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结清承包费用，并不再继续承包耕地，但部分耕地已无法恢复原貌，现要求能将耕地恢复原貌。	海东市民和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17年9月，民和丰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官亭镇河沿村83户农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转让合同，承包了官亭镇河沿村246亩耕地。其中，26亩土地用于种植松树，其余土地种植玉米、小麦、油菜等农作物。因企业运转资金不足，2020年至今的土地承包费一直未支付。2023年8月，官亭镇河沿村83户群众向官亭镇人民法院起诉丰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解除土地承包合同，支付土地承包费，恢复耕地原貌。现场核查20亩耕地恢复不彻底，耕地内有零星松树未移除，影响耕种。	属实	恢复土地原貌，将土地归还群众耕种。	民和县官亭镇人民政府督促丰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划定每户群众土地地界和面积。截至目前，土地已恢复原状，并达到耕种条件，已全部归还农户。12月9日，民和县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农户进行了回访，农户表示耕地已恢复，耕种条件比原来还好。	已办结	无
19	D3QH202311290028	西宁市城北区陶家寨新村村民（名叫刘财），以林草看守房的名义占用村子内的西山400多亩公共土地建造墓地向外出售，另有0.5亩的公共土地被该村民用来堆放建筑材料。2011年6月28日政府下发了违法占地的整改通知，要求对这两处土地违法占用进行整改，至今，该村民违法占地破坏环境的行为没有得到制裁，群众希望能将土地归还村里。	西宁市城北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占用西山400多亩公共土地问题不属实。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北区陶家寨村治理荒山兴建金家沟中小学农业示范、试验基地的批复》（宁政〔1999〕175号）文件及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陶家寨村委和刘财签订合同书内容，陶家寨村委会将金家沟平整好的77亩地，以每年每亩租金200元，总计每年租金15400元，从2000年1月1日起，租期40年，承租与刘财使用，剩余荒山荒坡约425亩交由刘财无偿使用。 2. 出售墓地问题属实。刘财共售卖10处墓地，均在原村子内西山的荒山荒地上，陶家寨村村民旧坟莹区域内，其本人未建造墓地。有些坟莹时间长久，且没有墓碑等标识物，已无法确认具体位置。目前，仅提供了6份协议。 3. 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经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并未发现0.5亩公共土地堆放建筑材料。 4. 违法占地未得到处罚、制裁问题不属实。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6月28日印发《城北区土地违法占地整改方案的通知》（城北政办〔2011〕56号）文件，其中城北区违法占地情况说明中反映刘财在其承租土地上的两处违法行为，已经申请市国土局立案查处，根据西宁市城北区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卷宗（卷宗编号(2011)033号），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57333.3元，该案件于2011年7月1日立案，2011年8月24日结案。 5. 群众希望归还的土地为刘财与陶家寨村委会签订合同的承租土地，按照合同约定，该土地承包期限到2040年1月1日，经陶家寨村委会与刘财协商，刘财本人同意，等待召开村民大会后，将承租合同约定中提到的刘财无偿使用的约425亩荒山荒坡交由陶家寨村委会管理。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类似承包土地监管责任，确保耕地、林地、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土地不再发生乱占行为，重点防范林区安葬问题。	该举报件所反映“刘财建造墓地向外出售”问题，经城北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初步调查，针对其涉嫌改变林地用途问题已依法予以立案，并于2023年12月3日向其下达立案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预计2023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QH202311290029	湟中区多巴镇燕沙印象·水岸星光小区附近，多巴李泉二手车后院用围挡围起来的地方，当地居民（马海山）每周五到周天在此挖沙子，持续了约一年时间。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与11月26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60004重复。 1. 湟中区多巴镇燕沙印象·水岸星光小区附近挖沙子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小区位于西宁市多巴新城管委会规划范围内，2023年11月29日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夜间动态巡查时，发现曹应军在多巴镇燕尔沟村偷采盗挖砂石。 2. 多巴李泉二手车后院用围挡围起来的地方，当地居民（马海山）每周五到周天在此挖沙子，持续了约一年时间的问题。多巴李泉二手车后院所在地位于多巴镇多巴一村，经湟中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11月30日现场核实，确实存在偷采盗挖砂石痕迹，涉及的土地已于2013年报经省政府下发（青政土函〔2013〕253号）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宗地位于多巴新城管委会规划和管理范围内，尚未进行土地供应至今闲置。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对被举报人马海山进行调查询问，其本人承认自2023年5月至11月，在多巴新城管委会管理的多巴李泉二手车后院的国有建设用地上，间歇性的偷采盗挖过砂石，拉运砂石42车、方量约840立方米。	属实	立案查处	1. 对曹应军盗采砂石的违法行为已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立案程序，目前该案正在调查中，依法按程序进行查处。 2. 对马海山在李泉二手车后院内偷采盗挖砂石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立案程序，目前该案正在依法按程序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QH202311290026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1号背面、胜利路51号（电子城背面两栋四层楼），废品回收人员在此堆放垃圾，气味难闻。此外，废品回收人员在砸废铁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还会焚烧部分垃圾，污染空气。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噪音,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堆放垃圾、气味难闻问题属实。问题所述2个小区，原产权单位为青海省一建，单位破产，由景辉物业进行管理，共2栋楼6个单元，92户居民，其中33户居民常住，其余59户无人居住。两个小区内共有5户住户存在私自回收废品行为，在日常废品收集过程中，将废品存放在小区内，废品堆放造成异味扰民。 2. 噪声扰民问题和焚烧垃圾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30日，城西区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砸废铁噪音扰民和焚烧垃圾污染空气的情况，并通过对院内33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33户均表示无上述情况出现。	部分属实	持续压实“街长”责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已要求小区内私自回收废品5户住户将院内堆放废品拉运至西钢废品回收站，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城西区城管局已明确告知相关住户不得私自从事废品收购活动。 2. 12月1日办事处再次进行实地核查，院内所有堆放垃圾均已清理干净、现场整洁无异味。 3. 12月2日，对院内33户常住住户进行回访调查，33户居民均对整改效果表示认可。 4. 城西区将加大此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无
22	D3QH202311290025	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村里耕地因招商引资租给政府，现在耕地闲置，地里面垃圾成堆无人清理，垃圾主要是一些蔬菜大棚使用的塑料。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11月29日，李家山镇董家湾村于2013年10月在村内利用248.67亩耕地建设温室基地，2022年4月12日董家湾村村委与青海正楠融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对原有的旧温室进行回购和提升改造，拟建设高标准温室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单位于2022年7月拆除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旧棚103栋（占地95亩），施工单位在将项目墙体浇筑完成后，因债务纠纷等原因，李家山董家湾村项目温室一直处于停工状态，耕地闲置。 2. 由于该案件为重复举报，11月29日已组织人员对董家湾村问题耕地地面垃圾（蔬菜大棚使用的塑料）进行了清理整治。12月1日，湟中区再次组织人员对该现场进行了复查。	属实	恢复土地耕种，清理区域垃圾。	1. 针对项目实施单位青海正楠融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资金链断裂，导致该项目停工的问题，区政府已成立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2. 李家山镇政府安排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对问题耕地地面垃圾（蔬菜大棚使用的塑料）进行了清理。 下一步，由工作专班着手进行资产核算，并计划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农牧业企业接手并盘活前期已建成的设施，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后期建设，解决温室建设停工及土地利用问题。同时，由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对该现场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监督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QH202311290023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00号典范新城小区七号楼餐饮商铺挖了地下管道欲排油烟至小区。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与11月27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70055信访件重复。 1. 典范新城小区位于城西区西关大街100号，小区总用地面积50625.19平方米，绿化面积：17978.58平方米，由青海美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小区物业服务。 2. 该问题已于11月28日转办至城西区（案件号D3QH202311270055）。3号楼与7号楼之间达卜牛湘派火锅店（商铺号SP-100-68）未经同意私自破坏小区内内部绿化带开挖修建排烟管道，造成约8平方米绿化面积受损。 3. 现场检查，排烟管道尚未建设。	属实	加大违法建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已于11月28日由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现场下达《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行政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达卜牛湘派火锅店恢复绿化带，恢复工作已于12月6日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QH202311290022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来塘村村长一家多年来在家中养上百头牦牛，尤其夏天气味非常难闻、苍蝇很多。	海东市循化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循化县白庄镇来塘村移民安置村村长马永成与村民马木汗麦在该安置村南部紧邻居住区地建带有牦牛、黄牛饲养场一处，系循化县沃野天然养殖有限公司肉牛饲养场所在地。饲养场现存栏牦牛400头、黄牛13头，建有约30平方米饲料棚及一套简易饲料加工设备。养殖区域系沙土地面，养殖牲畜全部使用围栏式圈养。其养殖产生的粪便视累积程度作不定期清理，夏天确有气味难闻现象，粪便主要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果园有机肥使用。	属实	下一步，循化县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做好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在畜禽养殖过程中强化环保意识，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饲养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停止引入肉牛，对现存牲畜限时出栏，在适宜地点新建养殖场。	1.现场进行了规模养殖选址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要求饲养场及时处理养殖废弃物，清洁卫生，做到日产日清，避免空气污染事件发生。 2.循化县白庄镇人民政府与循化县农科局联合制定了《循化县沃野天然养殖有限公司肉牛饲养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整治原则、步骤、内容及时限。 3.宣传引导饲养场选址搬迁，停止引入肉牛，对现存牲畜限时出栏。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QH202311290024	海东市民和县路家堡新农村、新民下山村、加仁庄村，三个村子排放生活污水到河流里面，污染河流，周边牛羊无法饮用。	海东市民和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松树乡路家堡村修建水厕111座，并建有日处理能力60吨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群众水厕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松树沟，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情况。现场核查发现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稳定，出水总氮存在超标情况。2.松树乡加仁村建有水厕12户，水厕住户均修建有独立的化粪池，化粪池底部和墙体采取了防水处理，其他生活污水泼撒，未发现污水直排入河情况。3.新民乡和松树乡人畜饮水均来自上游峡门水库，水质达到人畜安全饮水标准，对松树沟流域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尽快调整新民乡下山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积极发挥河湖长巡河制度，加大松树沟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治力度。	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已督促下山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更换提升泵等损坏设备，并委托民和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维。目前，正在调整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完成后将规范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QH202311290019	海南州贵南县茫拉乡下洛哇村的村民自费在沙地里面种植1万亩树，现各级政府不批准，不盖章。	海南州贵南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2003年该村村民布某与下洛哇村村委就木格滩地区1万亩沙漠签订了承包协议书，全部用于植树造林。目前已造林6000亩。2022年4月村民布某向省林草局申请解决防沙治沙补助和项目，下洛哇村委会和茫拉乡政府在其申请报告上盖章并请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协助争取项目。县林草部门经过实地考察后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并于2023年下达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该项目中包括了村民布某所承包的沙化地块5300亩。不存在各级政府不批准、不盖章的问题。	不属实	无	组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项目方对接，妥善解决该村村民的合理诉求，对其不合理诉求开展教育工作，引导其配合支持项目实施。	已办结	无
27	D3QH202311290014	海南州共和县尕斯滩往龙羊峡方向的路段，近期经常有半挂车、翻斗车在拉运沙子，运输途中扬尘很大。群众称近4天来砂场停工，认为拉运沙子不合法，要求对该处严查处理。	海南州共和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经现场核实，举报中反映“共和县尕斯滩往龙羊峡方向的路段，拉运车辆运输扬尘很大”的问题属实。2.关于“近期经常有半挂车、翻斗车在拉运沙子。群众称近4天来砂场停工，认为拉运沙子不合法，要求对该处严查处理”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拉运的是建设青海湖旅游公路专用公路（I期）工程建设所需的路基垫方土。该工程已获得省发改委《关于核准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青发改基础〔2021〕661号），其施工单位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向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办理了取弃土场临时用地手续，涉及倒淌河镇东卫村总面积94.54亩，使用期限为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是合法临时取土场。	部分属实	一是实地走访核实举报件，如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二是加强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力度，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整改，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运输中扬尘很大的问题整改情况：已责成施工单位对扬尘路段加大洒水频次进行降尘处理，对拉运车辆采取苫盖防尘布，对拉运的弃土及时推平并苫盖防尘网，现已全部完成整改，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28	D3QH202311290021	海东市民和县官亭镇河沿村上马家社旁边，正在修建大青高速，周边扬尘严重，压路机震感强烈，周边群众家的土墙已被震倒。且隧道施工时，不分昼夜不定爆破，导致周边住户的房屋震感强烈。	海东市民和县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大青公路建设项目在官亭镇河沿村路基挖填工程于2023年9月底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边沟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为保障工程施工车辆通行，施工单位在远离村庄一侧开通了施工车辆临时便道，并对便道每日定时洒水降尘。同时，对工程路基裸土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开挖土方及路基边坡未及时覆盖，存在扬尘问题。2.工程路基设计施工要求采取分层振动碾压作业，因该路基段距离官亭镇河沿村上马家社较近，实际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灰土换填静压方式进行碾压作业，较压路机振动施工方式产生的振动更小。现场核查发现，居民马某住房土墙存在局部倒塌情况，倒塌时间为10月20日。3.项目隧道设计施工采用爆破挖掘方式，施工单位编制了《爆破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民和县公安局备案，隧道施工严格按照爆破方案实施。依据《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最大值为188.8米，隧道洞口距离官亭镇河沿村上马家社最近农户住房为260米，隧道现已开挖300米，施工爆破点距离最近农户住房约560米，远大于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最大值。隧道地质条件为泥岩，强度较低、易破碎，施工过程中按《爆破专项施工方案》最小炸药用量施工，最大限度减小爆破振速，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在隧道口采取了隔音、减震措施，隧道爆破振速控制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未发现导致周边住户的房屋震感强烈问题。4.施工单位委托专业监测单位，按规范要求居民区设置爆破振速监测点，采集爆破振速及噪音数据，爆破作业时爆破振速为0.014毫米每秒，爆破最大噪音为65.6分贝，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定时洒水降尘，规范爆破工序，避免项目施工影响群众生活。	1.民和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施工单位对开挖土方及路基边坡裸土采用防尘网压实覆盖，已覆盖1.5万平方米。同时，施工单位已安排专人负责，加大洒水降尘力度，避免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2.施工单位已启动工程保险理赔程序，协调保险公司对施工沿线群众住房受损情况进行核实，将尽快完成群众受损住房赔偿流程。 3.督促施工单位调整优化爆破工序，将爆破时间规定到白天，夜间不进行爆破作业，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休息。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QH202311290017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大街225号夏都家园南区，紧邻青海省红十字医院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中转站，异味严重，且垃圾中转站旁边建了彩钢房，底部是排污系统，上面是排风系统，给居民生活带来困扰。	西宁市城中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与11月25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50009、11月26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60032、11月28日受理编号D3QH202311280035重复。1.青海省红十字医院建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医疗垃圾暂存间各1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于2019年5月建成，医疗垃圾暂存间原为简易存放间，2021年青海省红十字医院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委托西宁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2.生活垃圾中转站旁建有220平方米彩钢房1座医院洗衣房，洗衣房污水经过预消毒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为避免在墙体开窗，对家属院产生影响，由屋顶风球旋转进行空气流通，透新鲜空气。2023年6月12日开始，在原有洗衣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工作，目前处于升级改造中，未投入使用。3.生活垃圾投入、压缩、转运时异味较大。	属实	尽量减少异味，给老百姓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加密消杀除臭频次，夏季从整改前的8次增加至12次、冬季从整改前的4次增加至8次，同时做好垃圾转运时的降噪措施，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2.优化调整转运时间，将医疗垃圾暂存间开放时间进一步优化为每日14:30-16:30开放转运，其余时段医疗垃圾暂存间处于关闭状态，同时将严格落实医废消杀工作。 3.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优化改造，安装除臭设备，争取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4.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围环境异味进行检测，根据结果做好进一步治理工作。 5.2023年12月7日，城中区卫生健康局、仓门街街道办事处、前营街社区及红十字医院工作人员，对前期走访时不满意及未明确态度的群众进行回访，共回访12户，其中满意7户、基本满意2户、家中无人3户，对无人3户持续联系近期完成走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QH20231290016	黄南州尖扎县加让村在2023年7月份有项目进驻（乡村振兴局牵头），该项目没有林业及国土手续，进驻后将村民基本农田里的树苗毁坏，造成生态破坏。加让村学校北面有养鸡场，产生的粪便有异味，造成空气污染。	黄南州尖扎县	大气,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加让村在2023年7月份有项目进驻（乡村振兴局牵头），该项目没有林业及国土手续，进驻后将村民基本农田里的树苗毁坏，造成生态破坏”的问题。该情况反映部分属实。马克唐镇加让村2023年7月份未实施过乡村振兴局牵头的项目。2023年马克唐镇加让村投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试点改革资金350万实施了加让村生猪标准化养殖和养鸡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托仁养殖专业合作社大门、围墙、道路硬化及化粪池、蓄水池的基础设施建设、购买猪仔300头、饲料50吨，购置扩建鸡舍的鸡笼、自动化养殖设备，育成鸡3.7万羽，项目建设单位为马克唐镇人民政府。其中，养鸡场（志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林业及国土手续齐全；养猪场（托仁养殖专业合作社）征占林草手续办理滞后，有毁坏树苗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9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6802.28元，征占林草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经套核尖扎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项目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和乔木林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二.关于“加让村学校北面有养鸡场，产生的粪便有异味，造成空气污染”的问题。该情况反映部分属实。加让村学校北面养鸡场为尖扎志和养殖专业合作社，产生的粪便确有异味，该情况反映属实。目前，合作社与坎布拉镇沃宝有机肥厂签订了粪污处理协议，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因养鸡规模小粪污每月运输处理一次，2023年9月至今因养鸡场扩建粪污每半月运输处理一次，粪污运输处理台账齐全，鸡场内外地定期消毒。	部分属实	自然资源局督促托仁养殖专业合作社迅速办理林草地征占手续。各行业部门加强对托仁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监管，做好粪污运输处理和定期消杀工作避免产生异味影响附近村民。	一、养猪场（托仁养殖专业合作社）征占林草手续办理滞后，有毁坏树苗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9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6802.28元，林草征占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接到信访举报转办件后，尖扎县委托青海首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百灵天地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合作社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养殖场产生的粪便确有异味，但各项指标均未超标。马克唐镇加让村“两委”组织工作人员对居住在周边的村民、学校师生98户进行了民意调查，共收集民意调查表95份，群众普遍反应，养鸡场粪污并没有影响到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对鸡场环保措施较为满意，满意率达99%。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QH20231290013	西宁市湟中区西堡镇羊圈村万元青稞酒厂，未办理环保方面手续开始经营，希望严查。	湟中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2004年形成年产1000t白酒的生产能力，2005年至2020年，建设单位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对工序进行了技术改造，并对原有燃煤锅炉安装脱硫除尘装置，因原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0月14日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湟生罚〔2019〕026号），建设单位接受处罚并主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书。 2.2020年7月10日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取得《关于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年产1000吨青稞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湟生建管〔2020〕25号），要求建设单位在天然气敷设到位后，应当立即拆除燃煤锅炉，完成“煤改气”工程，改用天然气锅炉，由于西堡镇天然气管道一直未到基地范围内，燃煤锅炉一直未改造为天然气锅炉，无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2023年7月17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基地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基地在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青稞酒生产作业。 4.2023年天然气管网敷设到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范围内，2023年1月1日起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实施锅炉“煤改气”，至2023年11月10日锅炉“煤改气”及环保设施已全面改造完成。 5.2023年9月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排污许可证注销，目前已与第三方签订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合同，正在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进行验收工作。	部分属实	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	1.针对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开展青稞酒生产作业问题，2023年7月31日向该基地下达《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生责改字〔2023〕3-11号），责令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停止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3年8月28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基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生罚〔2023〕3-10号），处罚金额人民币250000元整。经该基地申请延期缴纳罚款，2023年10月1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2023年12月1日，该基地已缴纳罚款100000元整。 2.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该基地尽快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酒厂）已与第三方签订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合同，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3.2023年11月15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基地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未办结	无
32	D3QH20231290015	举报人在班玛县城内（县武装部旁）拥有一栋自建房，2001年，向班玛县自来水公司交费1万多元接通了自来水。2009年，自来水公司以自来水管道路升级改造为由切断了举报人等3户人家的自来水管，至今没有恢复供水。	果洛州班玛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19年班玛县地下水工程竣工投入使用，老旧管网因已达使用年限，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重，考虑全县城镇居民饮水安全及建筑物安全隐患，经县政府同意，向全社会公告，自2019年6月起，县城老旧管网全部废弃，统一使用新建管网，全县各单位、住户均需并入新建供水管网，费用自理。截至2023年，全县各单位100%全部接入新建供水管网，私人用户98%接入新建供水管网。举报人在班玛县城（县武装部旁）临街两面均有自建房，一侧房屋正常接入新建管网，供水正常，另一侧因用户未在县自来水公司办理通水手续而未通水。	属实	班玛县自来水公司对县城供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解决群众供水问题	班玛县自来水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前往该用户住所解决通水问题，该用户以住所整个冬季都不住人，不着急通水为由，要求2024年3月份前通水即可。随即班玛县自来水公司与举报人商定，决定于2024年3月前对举报人房屋进行通水，并现场签订了确认书。	已办结	无
33	D3QH20231290012	西宁市城东区国际村小区内一楼住户私自扩充建筑，占用小区绿化，破坏草坪。（其中6号楼、10号楼、11号楼、22号楼较为突出严重）	西宁市城东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53号国际村小区，经查小区内6号楼、10号楼、11号楼、22号楼一楼带花园住户共计17户，其中8户住户存在私自扩充建筑，占用小区绿化，破坏草坪问题（6号楼211室扩建约36平方米、10号楼111室扩建约48平方米、112室扩建约13.5平方米、11号楼111室扩建约48平方米、112室扩建约21平方米、211室扩建约24平方米、212室扩建约30平方米、22号楼412室占用小区绿化，破坏草坪约6平方米）。	属实	继续加强对小区内花园私自扩建设行为监管，接受群众监督。	对上述8户存在私自扩充建筑，占用小区绿化，破坏草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城东区城乡建设部门已于2023年12月3日对其下达《违法违章建设限期拆除通知书》，限期2023年12月7日前自行拆除。 截止2023年12月7日，城东区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清真巷街道办事处对小区8户违法扩建进行核查，发现该8户违法扩建设业主仍未自行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城东区已告知8户业主在6个月内享有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力，在法定期限届满后，若当事人不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自行拆除，城东区将组织相关部门于2024年6月30日前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QH20231290011	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56-2号紫恒帝景花苑35号楼阳台下方的空地上，建了一个大型的露天生活垃圾处理厂，异味、蚊虫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空地的小区垃圾中转收集点，周围堆放有废纸板、塑料瓶等可回收物，现场环境脏乱差，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已督促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堆放的所有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该地块不再作为垃圾集中中转点。 2.将原有的集中收集转运方式改为垃圾清运车辆流动分散收集清运方式，做到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35	D3QH20231290018	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峡口村，离村委会一百多米有3家养猪场，粪便异味严重，造成大气污染。村民希望在该村的合理位置修建专门的养殖区。	海东市民和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民和县中川乡峡口村委会方圆一百米内有3家养猪场，分别是民和县兰芳家庭牧场、民和县嘉川养殖专业合作社、中川乡峡口村农户王进奎家庭猪圈，现场核查3处养猪场周边存在明显异味。	属实	督促养殖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异味污染，规划选址合理合规养殖区域，引导群众搬迁养殖场。	1.中川乡人民政府和峡口村委会已责令养殖负责人对猪圈棚舍密封情况进行排查，并对破损棚圈进行了加密维修。 2.督促养殖场加大粪污处理频率，减少臭气排放。 3.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土地进行核查，寻找合适的设施农业用地，动员养殖场负责人搬迁养殖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D3QH202311290010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庄镇新村村委会李健寿，将村内土门坡2000多方砂石卖给私人，私自占用村民位于新村上滩的耕地用来建木炭场（木炭场法人是村书记李健寿），导致周边环境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庄镇新村村委会李健寿，将村内土门坡2000多方砂石卖给私人问题不属实。经走访调查田家寨镇新村村民李建英、李德柱2人，以及2023年12月5日新村村民委员会、田家寨镇纪律监察委员会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和《关于田家寨镇新村党支部书记李建寿有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证实了2018年田家寨镇新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采挖田家寨镇新村土门坡（地名）砂石用于田间道路路基垫层砂料，而非李建寿个人采挖砂石，采挖砂石未向外销售。 2. 私自占用农民位于新村上滩的耕地用来建木炭厂（木炭厂法人是村书记李健寿）的问题不属实。反映木炭厂实际为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公司法人李建寿、即被举报人），占地面积9亩，使用的土地为租用青海湖乳业有限公司用地，该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田家寨镇新村联营奶牛养殖基地占用集体土地的复函》（湟国土资〔2010〕423号），用途为设施农业养殖用地〕。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9亩设施农业用地后，主要从事颗粒饲料加工用于奶牛养殖自用饲料，未从事木炭加工。 3. 导致周边环境严重问题部分属实。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办理取得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颗粒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湟生建管〔2021〕7号），并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加工，2022年1月6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630122MA758KQP22001Z），为登记管理。2022年受疫情影响仅生产3个月，在日常的检查中，企业产污环节为破碎筛分及上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放的烟尘，锅炉配套建设“旋风+袋式”除尘器，破碎筛分及上料工段两个工段均位于“三围一顶”工棚内，但上料口及分级筛处集气罩未建设，存在粉尘外溢的隐患；其余生产工段全部位于全封闭彩钢棚内，配套建成集气罩、布袋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2月1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对青海芸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企业于2023年10月28日申请停产并暂停颗粒饲料加工（停产时间从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0日），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环境监测。	部分属实	规范管理，达标排放	1. 2023年12月1日，对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擅自改变奶牛养殖自用饲料加工养殖附属设施用地功能用于堆放木材废料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2月3日该公司已将堆放的木材废料全部清理整改完毕。 2. 严格按照《湟中区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湟中区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耕地保护“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田长制”试点工作，压紧压实区、乡镇、村三级田长和耕地保护网格员的职责，从严管理辖区内耕地保护和用地，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 在青海芸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复工生产前，督促企业规范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开展全面排查，严防废气跑漏现象发生。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QH202311290009	海东市循化县西沟村积岗公路已经有七八年未动工，现有土路扬尘比较大，造成环境污染。	海东市循化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沟村公路是循化县实施的积岗镇至岗察乡公路项目，该项目2016年开工建设以来，受疫情及省交通厅属部门体制改革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展滞后。目前，施工道路为砂砾路，车辆过往时有扬尘现象。2022年8月循化县交通部门通过积极主动对接省、市相关部门，争取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全面对村庄密集道路进行复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路基、桥、涵防护及砂砾路面的建设任务。	属实	争取将积岗公路列入2024年提档升级项目计划，对非铺装砂石路段进行沥青路面提档升级，从根本上解决公路沿线道路环境。	1. 11月26日，对项目全线路段开展路基修整及环保全天候洒水降尘等作业，对扬尘区域每周安排2辆洒水车分4批次进行洒水降尘，现路况及扬尘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全面健全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 11月28日，循化县召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安排部署会议，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及时清理项目工地建筑垃圾，在冬季停工期间安排专人检查路段安全及定期洒水降尘作业，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及环境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QH202311290008	海西州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金石钾业有限公司无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露天生产环境，产出的矿渣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近期群众向海西州环保局反映此问题，但未得到处理回复。	海西州格尔木市	土壤,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信访件反映的“金石钾业有限公司无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露天生产环境”不属实。经调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实，金石钾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年产2万吨高品位氯化钾项目环评批复（2022年7月批复）、取水许可证等，并取得了同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企业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彩钢厂房，运输廊道也采取全封闭式建设，破碎工段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信访件反映的“产出的矿渣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基本属实。2023年11月企业开始装置联动调试，带料试车时产生的尾盐集中堆放在厂区东侧尾盐池，但有4处半成品氯化钾露天堆存，部分废旧物资也杂乱无序堆放，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3. 信访件反映的“近期群众向海西州环保局反映此问题，但未得到处理回复”不属实。经调阅海西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受理处置情况统计表，2023年1月至今，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未收到涉及金石钾业有限公司的	部分属实	完成厂区环境卫生整治，并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责令企业立即进行厂区环境整治。企业已于12月4日完成半成品氯化钾集中规整堆存、废旧物资清理，并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了全面整治。 2. 待调试完成后，督促企业完成验收工作。	已办结	无
39	D3QH202311290006	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和夏都大街交叉处536医院工地扬尘大，造成大气污染，周边居民无法开窗通风。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与夏都大街交叉处536医院工地，属于军事管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四条，军用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应由军队依法自行管理。 2. 536医院工地未充分落实建筑工地“十个100%”扬尘管控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继续加强全区建筑工地监管，接受群众监督。	1.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已函告536医院，严格落实建筑工程“10个100%措施，在接到我区函告后已立即对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2. 536医院工地已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3. 为有效改善周边环境卫生，为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对周边居民进行回访，共回访120家，其中119家对整改效果满意。	已办结	无
40	D3QH202311290005	西宁市城东区夏都大道189号夏都府邸东区2号楼2单元住户长期受楼下餐饮店舌尖上的牛肉面的油烟味困扰。此问题反映至西宁市12345多次，一直未做调查处理，近期可能因为督察组到来的原因，味道有所减少，市民担心督察组走后此问题依旧存在，希望能妥善处理该店烟道问题。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该店油烟净机器老化，收集处理效率低，导致操作间排烟不及时、不完全，部分油烟通过后厨窗户散入小区。 2. 该牛肉面馆涉及12345投诉件共3件，相关部门先后多次进行现场督促，要求清洗油烟净化器，减少油烟污染。	属实	有效减少油烟，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1. 该店已更换GT-FH-6A型静音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2. 对后厨炒料间窗户进行封闭，旁边洗菜间窗户未封闭，后厨已安装燃气报警器，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3. 城东区将继续加强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的监管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1	D3QH202311290007	西宁市城北区南福路寺台子新村小区B区内每栋楼单元门口没有垃圾箱，居民只能到小区门口的集体大垃圾箱扔垃圾，因此产生异味，造成环境污染。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每栋楼单元门口没有垃圾桶问题属实，南福路寺台子新村小区B区共5个单元，门口没有配备垃圾箱。 2. 门口大垃圾箱有异味问题属实，小区居民共用门口垃圾箱，物业垃圾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属实	配齐垃圾箱，满足居民诉求；做好大垃圾箱的定时清理、消毒工作，防止产生异味。	1. 城北区寺台子村委会已于12月1日前将5个垃圾桶分别放置于5个单元门口，并由寺台子村物业进行统一管理，做到垃圾及时清理。 2. 城北区街道指挥中心协同寺台子村物业将大垃圾箱搬离居民楼，并督促物业做好垃圾日清工作，定期对垃圾箱进行消毒，防止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3QH202311290004	当地政府对发展旅游经济，占用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村100亩左右耕地修建桃花源景区，现土地荒废，无人处理。	海东市民和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区域土地为农户自有果林地，面积约1000余亩，主要种植桃树、苹果树等果树。因种植面积大，区位优势明显，每年桃花盛开时节，吸引了周边群众观赏游玩。2020年3月，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特色经济，优化种植环境，打通田间“断头路”，方便农户生产生活，下川口村委会对原有2.4公里田间农路进行了硬化，占用了部分农户10.5平方米果林地，不存在占用100亩左右耕地修建桃花源景区的情况。 2. 景区内土地全部由农户自行种植经营，现场核查发现，约1亩果林地因户主常年外出，存在撂荒情况，未发现其他土地撂荒的情况。	部分属实	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强土地资源监管，保证耕地合理合规种植。	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村“两委”干部已与该农户取得联系，该农户承诺明年返乡耕种，待开春后种植相关经济作物。	已办结	无
43	D3QH202311290003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226号院（小商品市场往东的方向），院子里堆积了很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人处理。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城东区互助路226号为典式楼小区，该小区内北侧原存在一处煤房，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期间影响施工，于2023年11月拆除。因改造施工未结束，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属实	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对院内堆积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平整土地，铺设砂石，控制扬尘污染。 2. 在小区内增设4个垃圾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44	D3QH202311290002	西宁市城北区济湟路与刘家沟路交叉路口北川万达广场西面，有条铁路穿过居民区，每天夜间火车经过时鸣笛噪音污染，还存在安全隐患。政府要求重新修建路线已有2年，但至今未做整改。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不属实。该信访件反映的铁路为西宁至大通货物运输铁路（以下简称“宁大铁路”），1958年铁路开工建设，1959年开通，全线为开放式设计。济湟路与刘家沟路交叉路口位于宁大支线k7+400m处，设有交叉道口一处，位于济湟路与纬二路路口。该铁路线经过周边有北川万达、绿地国际花都、碧桂园、中海山湖大观等4个小区。 根据青藏集团与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由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交叉道口的安全巡护，在道口两侧防护栅栏实行“四班三倒”制（每班两人）进行24小时不断监护。 2. “经过时鸣笛噪音污染及政府要求重新修建路线已有2年至今未做整改”的问题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机车在接近车站、鸣笛标、曲线、道口、桥梁、隧道、行人、施工地点、黄色信号、引导信号或天气不良时长声鸣笛。”，北川万达铁路道口火车经过时鸣笛符合规定。2021年4月，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工建设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位于西宁市北川河谷地区，兰新第二双线铁路西侧、既有宁大铁路东侧、南起西宁市北郊九家湾村、北至二十里铺镇莫家庄村附近，	部分属实	铁路改线	1. 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工，待工程完工后，现有宁大铁路将拆除，届时噪音污染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2. 城北区积极做好北川万达、绿地国际花都、碧桂园、中海山湖大观等4个小区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QH202311290001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青海师大附中每天7点钟广播噪音大，影响海晏花园居民休息。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青海师大附中位于城西区五四大街40号，该校早操时间为每天7:30-8:00。海晏花园位于海晏路55号，共674户居民。该小区4号楼1单元靠近师大附中校园（直线距离约20米），该单元共22层，每层4户，共计88户（80户常住，8户长期无人）。 2. 11月30日，城西区组织工作人员对海晏花园4号楼1单元80户常住户进行入户调查，其中14户不在家，52户反馈广播声音未对生活造成影响，14户反馈广播音量有些大，存在噪音扰民的现象。	属实	持续推进“宁静城区”建设，加大校园及居民小区噪音监管力度。	1. 2023年11月30日，城西区与师大附中进行对接，学校根据省教育厅青教基〔2021〕42号文件，需要安排学生于每日7点通过广播开展1小时校内体育活动、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为兼顾学校教学活动和周边居民宁静生活的双重需求，校方定于今后减小广播音量，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2023年12月4日，城西区组织工作人员对反映有影响的14户住户进行回访调查，14户均表示噪声已明显减小，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